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宁税南街分局税社限缴字（2026）2026073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东龙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223MA5446NH3E 单位社保号：111106164571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2-07-01 至 2025-07-31 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¥261851.09 元（详见《社会保险费明细表》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到第一税务分局（所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。

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可向本税务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谭锡良

联系电话：0758-8663973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01 月 28 日

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